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1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8日
聲請人	謝秀慧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國易字第19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國易字第19號民事判決(下稱 1 確定終局判決)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憲法保留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侵害聲請人憲法第24條受國家賠償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 3 摘，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58號謝秀慧聲請案